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系统等设备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SHXM-00-20221123-1102）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811-DSITC222988

采购人：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响应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委托，对气相色谱-质谱联用系统等设备进行询价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系统等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HXM-00-20221123-1102（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0811-DSITC222988）
- 2、项目名称：气相色谱-质谱联用系统等设备
- 3、采购方式：询价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260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人民币 2600000.00 元；
- 6、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 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系统等设备	1	批	260000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系统等设备，包含气相色谱-质谱联用系统及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联机系统（ICP-MS）各 1 套。具体项目内	2600000.00	

					容及采购要求以 询价通知书“第 四章采购需求” 为准		
--	--	--	--	--	-------------------------------------	--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11-23 至 2022-11-2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日11: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地点：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网上

提交，并将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上海市宁波路1号10楼响应文件递交处。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2年00月00日11:15（北京时间）
-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解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发布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二）注意事项：

- 1、项目属性：货物类。
- 2、项目所属行业：制造业
- 3、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参与响应。
-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5、获取采购文件其他说明：

5.1 凡愿参加报价的合格供应商需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成功报名，并在上述获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关注微信公众号“东松投标”进行报名信息完善或购买纸质采购文件。

5.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供应商可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纸质采购文件售价¥400.0元，售后不退。

（三）公告备注：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528 号

联系方式：朱沁涵 021-202570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宁波路 1 号 11 楼

联系方式：021-63230480 转 8609、86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晟、王悦、朱沁涵

电话：021-63230480 转 8609、8613、021-20257078

第二章 响应须知

一、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响应文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1 询价响应函（详见第五章格式1）

1.2 询价采购报价表：包号、包名称、品牌和规格型号、制造厂家名称、产地、质量保证期、交付日期、单价、数量、单位、金额等。若有多个设备，请分别单独报价，并报出成交总价。（详见第五章格式2）

1.3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详见第五章格式3）

1.4 响应偏离表：包括采购内容响应情况，填写响应偏离表（详见第五章格式4）

1.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详见第五章格式5）

1.6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五章格式6）

1.7 制造厂家授权书（如有）（详见第五章格式7）

1.8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包括基本情况、基本经济指标、其他情况等。（详见第五章格式8）

1.9 售后服务承诺书

1.10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1.1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五章格式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五章格式10）等。**（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12 联合体参与协议格式（如有）（详见第五章格式11）

1.13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2、响应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采购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

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供应商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其响应无效。

3、响应文件应以非活页的形式装订成册，否则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并随纸质版响应文件额外提交电子版本 1 份（1. 电子版本为本正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文件格式为.PDF）2. 全套可编辑响应文件 WORD 版本。

二、保证金

1、保证金

包号	保证金金额 (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1	52000	浦发银行黄浦支行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63634292323474	线下转账

2、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提交。

3、保证金按上述第1条规定的交付方式进行支付。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保证金的，需在银行转账水单中明确项目编号及包件号。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保证金以转账方式交纳的，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到账，否则将默认为未提交保证金而导致其响应无效。

5、供应商同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云平台录入保证金相关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银行入账情况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确认。

6、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响应无效。

7、保证金的退还

（1）采购人终止采购项目，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孳

息；

(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

(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孳息；

(4)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孳息；

(5) 银行孳息计付方式：a. 供应商通过银行保函方式递交的保证金不计算孳息。
b. 通过非银行保函方式递交的保证金，以退还保证金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孳息，未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银行孳息的具体金额，并提供等额发票；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银行孳息的具体金额，并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和等额发票。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予以退还。

8、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或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
- (3) 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

三、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并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出现因采购文件的澄清、变更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则按澄清、变更后的时间递交。

3、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供应商不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成立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询价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报价调整。

3.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参与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报价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小微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微企业的相同政策。

4、确定成交供应商。询价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以提出最低评标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如果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则由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的。
-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4、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响应文件。
- 5、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6、报价有效期、交付日期、质量保证期或付款方式中任一存在偏离。
- 7、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 8、其他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五、其他

1、报价要求

1.1 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成交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

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成交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响应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

1.3 成交价格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

1.4 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中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视作无效。

1.5 为确保评审的公平性，买方将对任何非实质性的遗漏项（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报价的10%），按其他有效响应文件所报相同项目的最高价来计算该遗漏项的价格，并记入其评审价中。签订合同时以报价为准。

1.6 本采购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7 报价有效期不少于90天。

2、付款方式：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货到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买方支付	100

3、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4、技术支持资料

标注“★”号的为关键技术参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有任一关键技术参数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视作无效。报价响应文件对关键技术参数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例如DATA SHEET、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无法佐证相关关键技术参数的，可以视作该关键技术参数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信用记录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会议召开日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截图后留存在评

审报告内，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报价被否决。

6、询价采购活动终止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将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7、定义

7.1 “日”系指日历日。

7.2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8、进口代理委托（若适用）

本项目由采购人指定的外贸公司负责办理进口相关手续，并办理进口代理委托。

9、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800号，客服电话：

400-881-7190。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响应前应当自行了解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报价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六、询问与质疑

1、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日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4 事实依据

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等书面形式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人：朱奇、龚佳玮，联系电话：021-63230480转8315、8118，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宁波路1号11楼。

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自收到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并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七、代理服务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费用。成交供应商在接受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总金额百分之壹点伍（1.5%）的代理服务费。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 1 包：气相色谱-质谱联用系统等设备

一、设备名称及数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系统等设备 壹批

二、交货日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交付的货物：信用证开立后 90 天内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交付的货物：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

3、若因采购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机房不具备装机条件、免税办理时效等情况），造成在前述交货期内不具备收货条件，从而导致交货延迟的，则交货期应顺延至收货条件完备后，但不得晚于采购人出具的书面交货通知后 30 天内。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分项预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是否核心产品
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系统	1 套	人民币 110 万元	是
2	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联机系统（ICP-MS）	1 套	人民币 150 万元	是

供应商请按上述配置要求提供分项报价（共 2 项），并包含于总价中。上述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分项预算。

五、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一）气相色谱-质谱联用系统：

1	主要功能与用途：用于制药、生物样品等有机物的定性和定量分析
2	主要技术指标
★2.1	质量范围（至少包含）：1-1150 amu
★2.2	降温速率：在 2 分钟内从 450℃降到 50℃
★2.3	抽真空时间：<5min 达到空气/水本底值，<90min 达到定量的稳定性
★2.4	最大升温速率：≥130℃/分
3	一般技术参数要求
3.1	检测器设置：配置 2 个
3.2	操作温度范围（至少包含）：室温以上 4℃到 450℃
3.3	程序升温段：≥9 段程序升温，≥10 个等温平台
3.4	最高柱箱温度：≥450℃
3.5	柱温箱降温功能设定：具有软冷却功能，保证第二次进样时基线不出鬼峰

3.6	质量分析器：带预过滤四极杆的钼金属四极杆型质量分析器
3.7	质量稳定性： $\pm 0.1 \text{ m/z}$ ， ≥ 48 小时
3.8	最大扫描速率： $\geq 12000 \text{ Da/sec}$
3.9	最大数据采集速度： ≥ 90 次全质量范围扫描/秒
3.10	检测器：长寿命高效电子倍增管
3.11	线性范围：化合物浓度测定： 10^6
3.12	离子化模式：电子轰击离子化
3.13	维护离子源：可以在无需工具的情况下，清洗和拆卸离子源或更换灯丝
3.14	真空泵系统：大抽力空气冷却的分子涡轮泵，配置带一个宽范围的真空计
3.15	灵敏度：EI 全扫描检测 1 pg 八氟萘，信噪比 大于 $1500:1 \text{ RMS}$
3.16	带电子流量控制毛细管进样口，并同时带有程序升温 and 分流/不分流进样功能，程序升温进样口带机械风扇，保证进样口快速降温。参数设定包括压力、流量、线速度和分流比
3.17	≥ 100 个样品位，不需移动机位即可对两个进样口分别进样，待机状态不占进样口，方便手动进样
4	控制及软件
4.1	操作界面：采用互动式彩色图形化触摸屏幕控制界面的气相色谱仪，通过触摸式屏幕建立 GC 分离方法。屏幕可以图形化显示至少包括：进样器，柱箱，检测器温度控制部分，各部载气控制及阀门控制等，彩色屏幕可以实时显示双通道样品分离的色谱图信号
4.2	至少满足基于 Windows10 工作环境下的工作站软件，可同时控制气相色谱仪和质谱仪，并进行数据采集和处理

（二）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联机系统（ICP-MS）

1	应用要求：采购的高效液相-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联用仪至少能适用于各种样品的定性、半定量、定量、同位素比分析、形态分析、单纳米颗粒分析，满足化学、环境、食品、医药、地质、金属材料、生物样品、化工材料分析领域。
2	技术参数要求
2.1	仪器硬件（ICP-MS 部分）
★2.1.1	为了能够在碰撞或反应模式中引入质量筛选功能以实现更有效的多原子离子干扰去除效果，实现对复杂基体样品的准确分析，仪器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要求为三组四级杆串级质谱仪或飞行时间质谱仪或扇形磁场质谱仪。
2.1.2	雾化器：耐高盐、高效同心雾化器。
2.1.3	雾化室：小体积、低记忆效应旋流型雾化室，应对各类无机、有机、低挥发和高挥发样品分析。
2.1.4	全基体进样系统：具有工作站自动控制稀释气气路，快速进行样品快速稀释，可直接分析固含量超过 3% 样品，最大可达 25% 以上。同时，可以用于氧气的通入，适用于纯有机物溶剂直接进样分析，从而防止锥口积碳。
2.1.5	使用不少于 5 个高精度气体质量流量控制器，控制包含 3 路离子源气（等离子体气、辅助气、雾化气），1 路稀释气和 1 路碰撞反应气（碰撞气，氧化反应气，还原反应气）。

2.1.6	离子源：为保证获得更高的灵敏度，氧化物水平更低，需要采用高频率自激式全固态射频发生器，要求频率 ≥ 27.12 MHz，频率稳定性 $< \pm 0.01\%$ ，采用变频技术快速匹配，适用 100%有机试剂直接进样。
★2.1.7	采用无需屏蔽炬的虚拟接地技术
★2.1.8	等离子体工作线圈无需外部冷却，免维护免更换。
★2.1.9	为实现对离子射束紧凑控制，接口至少采用三级锥设计，应至少包括一个采样锥和两个截取锥或一个采样锥、一个截取锥和一个超级锥。截取锥锥口 $\geq 0.8\text{mm}$
★2.1.10	离子透镜系统：离子偏转设计，彻底分离中性离子和光子，避免分析腔内样品沉积，无需对提取透镜、碰撞反应池、质量分析器的清洗和维护。
2.1.11	四极杆碰撞反应池
2.1.12	池体内部或池体前端应具有一套可实现质量筛选功能的四极杆结构设计，从而实现强反应性气体下反应副产物的去除。
2.1.13	碰撞反应池应配置一路独立气体，配置一个质量流量计。
2.1.14	四极杆质量分析器
2.1.14.1	材料：陶瓷镀金材料或特殊合金四极杆，保证四极杆的热稳定性。
2.1.14.2	质谱范围（至少包含）：1-275amu。
2.1.15	脉冲模拟双模式同时型电子倍增器，10 个数量级的动态线性范围。需配置电子稀释功能，从而在一次样品运行时扩大动态线性范围至 12 个数量级。
2.1.16	检测器瞬时采集速率 $\geq 50,000$ 数据点/秒，最小驻留时间 ≤ 20 微秒。
2.1.17	四级真空系统：要求从大气压开始抽至可工作的真空度的时间 ≤ 15 分钟。
2.1.18	单纳米颗粒模块：通过单纳米颗粒模式，可表征氧化铈和氧化铝纳米粒子，可在一次分析中给出纳米粒子颗粒浓度，尺寸分布和颗粒尺寸的累积百分数。（提供证明材料）
2.2	仪器硬件（HPLC 部分）
2.2.1	双柱塞正压吸入式恒流泵，使吸液过程在正压下进行，从而避免负压吸入空气的可能性，泵内不易产生气泡。能自动进行溶剂压缩性补偿，当溶剂压缩性改变时，系统将立即发生作用并自动予以调整。
2.2.2	溶剂数：四元
2.2.3	流量范围（至少包含）：0.01-10 ml/min
2.2.4	流速精度：所选流量的 $< \pm 0.1\%$
2.2.5	保留时间重现性：所选流量的 $< \pm 0.1\%$
2.2.6	泵头最高耐压： ≥ 6100 psi，全流量范围
2.2.7	自动进样器：具有 ≥ 80 位样品盘，具有氨基酸自动衍生功能，进样针在 xyz 轴方向可以自由移动

六、配置要求

- 1 气相色谱仪主机 1 套（进样口 2 个），质谱仪主机 1 套，100 位以上液体自动进样器 1 套，接口 1 套，操作软件 1 套，NIST 谱库 1 套，色谱柱 1 套，常用耗材 1 套。
- 2 四元泵液相色谱仪 1 套，80 位液相自动进样器 1 套，形态分析软件 1 套，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质谱仪主机 1 套，冷却循环水及 1 套。

★七、保修期：

1 产品质保期 $\geq$ 2 年

2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排除时间、应急预案、出保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

八、验收：采购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供货方应负责按照采购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九、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买方支付货款的 100%

★七、报价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有效期内的报价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或合法获得报价产品的其他证明。

第五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询价响应函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采购邀请，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及一份电子文档：

- （1）询价响应函
- （2）询价采购报价表
- （3）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
- （4）响应偏离表
- （5）资格证明文件
- （6）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7）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 （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询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供应商是所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 （6）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帐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2、询价采购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包名称	品牌和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名称	产地	质量保证期 (月)	交付日期 (天)	单价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报价总价（元）：										
报价总价（元）（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质量保证期是指自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多少个月。
- （3）交付日期是指合同生效后多少天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 （4）金额=单价×数量
- （5）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采购邀请》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资格性符合性 审查内容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	响应内容	索引目录（页码）
				___页至___页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说明：

请按照下述《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填写，供应商须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就响应内容明确响应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要求表如下：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引用上海 证照库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包级
2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 件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的承诺函；	包级
3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 件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级
4	自定义	其他资格条	/	包级

		件		
5	自定义	联合体参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参与。	包级
6	自定义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包级
7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包级
8	自定义	保证金	提交并在电子采购平台中录入，金额为人民币52000元。	包级
9	自定义	供应商数量	根据报价品牌，经认定后供应商不少于3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或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包级
10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询价采购报价表》； 2、按要求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包级
11		报价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包级
12		项目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 3、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	包级

			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报价的 10%。	
13		交付日期	见采购需求所列内容。	包级
14		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买方支付货款的 100%	包级
15		质量保证期	见采购需求所列内容。	包级
16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包级
17		“★”条款	符合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包级
18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包级
1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包级
20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包级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说明：名称与页次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并按序号填写本表，如报价产品实际内容与采购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响应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3）供应商应按要求填写“★”号技术参数的技术支持资料说明。未提交技术支持资料的，询价小组可判定该技术参数负偏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5.2 委托授权书

致：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项目的询价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报价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日期：

6、资格证明文件

6.1、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6.2、承诺函

我方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询价采购的供应商。本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即：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3、“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复印件加盖公章)

1、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4、其他

(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第3条项下“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要求表”中序号4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等)

6.4.1、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

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我公司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制造厂家授权书（如有）

致：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公司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递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7、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账号：

***注：基本存款账户是指企业办理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的主办账户，经营活动的日常资金收付以及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均通过该账户办理。存款人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一家单位只能选择一家银行申请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基本存款账户应具备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备案相关证明。请供应商根据《开户许可证》或备案证明信息准确填写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承诺保证信息的准确性。供应商为法人的，若提供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则开具资信证明的银行信息必须与该账户信息一致，否则视作无效响应。**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二）：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二）：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

准。

(6)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投标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每个采购标的均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8)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9)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1、联合体参与协议（如有）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共同参加_____项目的响应，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关系

1、甲乙双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甲方作为主办单位，乙方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双方愿对报价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

2、甲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二、双方责权

1、甲方负责_____，并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国家标准规范，一次性通过验收。

2、乙方负责_____，并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国家标准规范，一次性通过验收。

3、若本项目成交，甲乙双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4、甲方作为联合体双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的支付；甲方接受到属乙方的款项，应当在款项到达甲方的账户当天拨付给乙方。

5、甲乙双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双方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负责的部分，承担各自负责部分的一切责任。

6、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三、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_____份用于响应文件。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公章：_____

公章：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

按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询价采购报价表》要求提供。

本合同的合同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人民币(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按询价通知书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另有要求外，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根据货物性质在验收时难以进行全面检验的，或存在隐蔽瑕疵的，甲方提出质量异议不受前述验收期间限制。

6.2 甲方可以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

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另有要求外，甲方或第三方机构将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对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进行验收。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货到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买方支付 100%。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如有）及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

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24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甲方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甲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

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应票据及包含的期限应自出具之日起不短于 7 个月。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

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合同的补充、变更

17.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7.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2 本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0.3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4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双方文书、信息的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

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3.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若补充条款与合同其他条款之间有矛盾的，则以补充条款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